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昌盛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34,228,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34,221,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8,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8,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21,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具体表决结果。

提案 1.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关于选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涛、黄兴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055 号

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杜涛、黄兴龙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14:30 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会议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14:30 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34,228,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5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34,221,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28,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01%。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共计 7 项，分别为《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选举李修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334,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225,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72%；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经办律师：杜涛
经办律师：黄兴龙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60.39%，合计减少 5.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赣州盛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投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鑫联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7,162,194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6,145,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9%，持股比例变动 -5.14%，其中鑫联鑫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前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总股本增加，盛妍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56%至 31.76%，可立克科技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53%至 30.33%，鑫联鑫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4%至 2.3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13%至 64.40%。

2、2021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 3 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减少，盛妍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1%至 31.78%，可立克科技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1%至 30.34%，鑫联鑫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至 2.3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3%至 64.43%。

3、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鑫联鑫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1.99%至 0.32%，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持股比例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1.99%至 62.45%。

4、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总股本增加，盛妍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8%至 30.90%，可立克科技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84%至 29.50%，鑫联鑫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1%至 0.3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74%至 60.71%。

5、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鑫联鑫因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0.32%至 0.00%，减持后鑫联鑫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盛妍投资、可立克科技持股比例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32%至 60.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妍投资	151,500,000	32.32	151,500,000	30.90
可立克科技	144,645,977	30.86	144,645,977	29.50
鑫联鑫	11,016,217	2.35	0	0
合计	307,162,194	65.53	296,145,977	60.3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 2020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468,734,227 股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490,369,413 股为依据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鑫联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股东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计划自减持预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 11,016,217 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1%。

公司收到鑫联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1,016,21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鑫联鑫	大宗交易	2022.08.16 – 2023.02.02	18.30	6,260,000	1.28
	集中竞价	2023.02.06 – 2023.02.16	21.05	4,756,217	0.97
合计	—	—	19.49	11,016,217	2.2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联鑫	合计持有股份	11,016,217	2.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6,217	2.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发前股份。

3、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 13,646,186 股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市，鑫联鑫持股比例由此被动稀释，当前股本即为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的总股本 490,369,413 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660.3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2,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22 元 / 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1.51 元 / 股调整为 21.29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1.51-0.22=21.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进出口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400,000	-	1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1）贷款本金：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 100,000,000.00 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89,935.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9.9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48,306.97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1,629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 / 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318.87	81,734.15	10.50
营业利润	6,453.90	5,386.63	19.81
利润总额	6,425.99	5,352.65	2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68	5,016.42	3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6.66	1,035.39	29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48	0.1093	3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4.26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134.87	156,573.91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651.50	120,103.30	0.46
股本	45,880.23	45,880.2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